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长兴县发改局 文件
长兴县财政局

长农发〔2024〕70号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长兴县发改局 长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兴县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现将《长兴县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22日

长兴县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等部署要求，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浙农机发〔2024〕9号），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机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补贴标准

实施中央财政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

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粮食烘干机、热风炉、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微耕机、打（压）捆机等。

中央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其中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采棉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执行以更新同种类机具为前提的报废补贴标准；其他机具报废并更新的，报废补贴标准不变，具体补贴额见附件 1。更新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报废条件

申请报废补贴的农机应为我县办理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申请人能提供其权属证明（购机发票等有效原始凭证）的机具。报废的农机应符合相关产品报废技术条件和《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其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主要部件包括电动方向盘、集成终端、天线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主要部件包括飞行平台（固定翼、单旋翼、多旋翼）、飞控、电池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

提。

五、回收拆解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回收拆解重点做好显控集成终端的物理破坏，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重点做好飞行平台的物理破坏，防止报废设备流入市场。鼓励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回收便民服务，回收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六、操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报废前，机主应对照本方案要求检查拟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主要部件是否齐全，完备机具权属证明（如购机发票等有效原始凭证），向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地乡镇（街道）报告报废意向。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应及时到现场核实报废农机主要部件的完整性和机具的权属情况，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长兴县农机报废备案信息表》（附件2）。县农业农村局核对报废农机相关信息，及时推送给回收企业（附件3）。

（二）报废回收。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农机的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4），并归还号牌、行驶证等相关资料。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申请者身份证明、人机合影照片、机具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信息资料、《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拆解过程影像

和图片资料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

(三) 补贴申请。机主凭有效身份证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报废机具权属证明(享受过购机补贴和纳入牌证管理的无需提供)、新购置机具发票(执行以更新同种类机具为前提的报废机具需提供),填写《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5),通过浙江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向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并现场签字确认。对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向登记地办理报废补贴申请,并提出机具注销登记申请。县农业农村局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报废机具原始权属证明遗失的,可由机主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附件6)。

(四) 审核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县财政局按照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下达资金文件,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足额发放到机主。

七、资金保障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由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予以支持。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

2024年6月17日起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机具,可按本方案有关要求及补贴标准执行。其中适用以更新同种类机具为前提的报废补贴标准的机具,需补充新购置机具发票(当年度有效),补贴差额部分及时予以补发。已申请省级高耗能报废补偿的机具,差额补贴仍由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出,本文件印发后,粮食

烘干机、热风炉、履带自走式旋耕机等三类机具统一纳入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不再纳入省级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范围。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要做好辖区内拟报废农机的排查摸底和告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日常教育，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和补贴资金风险防范意识。

（二）推行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回收企业上门服务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整理历年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数据，做好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衔接，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加快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办理，办事时限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执行。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级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建立健全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风险防控措施（附件7）。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严格做好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抄送县发改局。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省对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核查内容。按照全县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机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同一机主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台。

（四）及时报送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进度的统计汇总、分析研判，并按要求报送工作情况。每年1月15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上年度报废农机台数清单、报废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以联合行文方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 附件：1. 浙江省实施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长兴县农机报废备案信息表
3. 长兴县农机报废信息推送表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5. 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样表）
6. 农机来历承诺书
7.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风险防控措施

附件 1

浙江省实施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以更新为前提的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 kg/s (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 kg/s (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5 马力以下	4800	7200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108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2625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6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740	11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6	水稻插秧机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7	自走式喷杆 喷雾(粉)机	11-18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620
		18(含)-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4900	4900
		5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7800	7800
8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 $\geq 300\text{L}$, $20\text{m} \leq \text{喷幅} < 30\text{m}$, 履带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800	800
		药箱容积 $\geq 300\text{L}$, 喷幅 $\geq 30\text{m}$, 履带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1800	1800
		药箱容积 $\geq 300\text{L}$, 喷幅 $\geq 20\text{m}$, 其他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600	600
9	饲料(草)粉碎机	2(含)-6t/h 揉丝机	200	200
		6t/h 及以上揉丝机	400	400
10	铡草机	3(含)-9t/h 铡草机	400	400
		9t/h 及以上铡草机	630	630
11	机动脱粒机	铁制稻麦机动脱粒机(含动力)	100	100
12	采棉机	/	30000	60000
13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	800
14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10(含)-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800	1800
		20(含)-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700	2700
		3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600	3600
		15L(含)-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700	270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600	3600
15	粮食烘干机 (不含燃炉)	批处理量 2(含)-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920	1920
		批处理量 4(含)-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770	4770

		批处理量 10 (含) -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6780	6780
		批处理量 2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8700	8700
		处理量 20 (含) -5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4500	4500
		处理量 50 (含) -1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9300	930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000	20000
		3 (含) -5t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1620	1620
		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090	3090
16	热风炉 (配套粮食烘干机)	配套功率 30kW 及以上热泵热风炉	5400	5400
		0.1 (含) -0.3MW 生物质热风炉	1500	1500
		0.3 (含) -0.5MW 生物质热风炉	2700	2700
		0.5 (含) -0.9MW 生物质热风炉	4200	4200
		0.9MW 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5400	5400
		(燃油、燃气) 热风炉	2700	2700
		燃煤热风炉	5400	5400
17	履带自走式 旋耕机	1.2 (含) -2m 幅宽	3000	3000
		2m 及以上幅宽	6300	6300
18	微耕机	功率 1 (含) -4kW 微耕机	180	180
		功率 4kW 及以上微耕机	240	240
19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02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20	162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344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3240	324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54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4890	489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62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6480	648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998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9480	9480
		压缩室直径 0.5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1680	1680

	压缩室直径 0.8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3600	3600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4890	4890
	压缩室直径 1.2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7290	7290
	压缩室直径 0.52m 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1680	168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081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690	69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05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1620	162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0936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4890	489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344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6480	648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54m ² 及以上自走式方捆捡拾压捆机	4890	4890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带割台自走式圆捆打捆机	15000	15000

注：1. 本标准实施期限截止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 序号2、3、4机型纳入同种类联合收割机执行。

附件 2

长兴县农机报废备案信息表

乡镇（街道）:

姓名/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机型			
类别		机具型号	
发动机号		出厂编号	
牌照号码		购买日间	
机具照片			
机具铭牌或 车架号照片			
乡镇意见	（如情况属实，签署“现场核实无误”）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长兴县农机报废信息推送表

序号	乡镇	姓名或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机型	类别	机具型号	数量	备注

附件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33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出 厂编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拆解单位（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交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查。			

注：1.回收确认表编号由12位数字组成，前4位为省、市代码，第5、6位为县（市、区）代号，第7、8位为实施报废年份（如2012年为“12”），第9-12位为顺序号。

附件 5

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样表）

报废农机 回收确认表编号				姓名/名称	
农机所 有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				
	一卡（折）通				
	机具类别		机具型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出厂编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回收企业名称					
注销登记机构名称、注销日期					
机型类别 核实情况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以更新为前提的 报废补贴额（元）	
（本栏由当 地农业农村 部门人员填 写）					
合 计（元）					
机主签名：		经办人确认签名：		审批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本表一式 2 份（复印有效）：一份留存农业农村部门；一份留存机主。 3、牌证管理的机具已注销的，在审批部门意见栏里加盖“已办理注销登记”印章。 4、对报废更新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需留存新购置系统的发票复印件。				

附件 6

农机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
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的
_____型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机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风险防控措施

为做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风险防控工作，制定以下防控措施。

一、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业务培训，提升系统业务能力，规范报废更新补贴申领程序。

二、要在政府网站、镇村业务公开栏或通过其他渠道公布举报电话、补偿对象、报废机型、补偿额度、回收企业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三、要严把报废农机信息审核关，通过网上信息系统办理机主申请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业务，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

四、要严把拆解工作监督关，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定期走访、现场监销、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拆解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和报废机具流入二手机市场。

五、要建立健全报废更新机具补贴信息档案，档案内容包括：申请者身份证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拆解前后图像资料、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资金拨付证明等。

六、要加强对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的监管，发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况的，应主动报告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七、要严查虚假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农业

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八、要严肃工作纪律，工作人员在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